

元培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持考試秩序與成績公平，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學生於考試前須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公告。

第三條 學生因公假（簽奉核可後）或直系親喪（附證明）或重病（附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診斷證明）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於當日考試前向教務處報備並辦理請假，事後一律不予補假；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一次。

第四條 每節考試時，應準時按號就座，凡遲到 15 分鐘以上，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曠考論，未滿 30 分鐘，不得交卷出場。

第五條 除考試規定必用外，不得隨身攜帶書本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、計算器、發聲設備（如鬧鈴手錶、錄音筆等）、通訊設備（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應試。

第六條 試卷上應詳填年級、班別、座號及姓名，如有遺漏而致該科無成績者，一律不予補填。

第七條 試題隨卷繳交，不得攜出試場。

第八條 未繳卷者，不准擅離試場，已繳卷者，應立即出場，並不得在附近逗留談笑，違者議處，不在規定時間繳卷者，試卷作廢。

第九條 試場內考生一切行動，應聽從主考或監考師長指導，如有不服從指導者，除即時予以停考處分外，並由學務處從嚴懲處。

第十條 考試開始應先將試題詳閱一遍，如有印刷不清，可在原位舉手靜候監考老師到達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第十一條 考試時如有不遵守下列試場規則者，將其試卷作廢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：

- 一、相互交談者。
- 二、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- 三、故意便利鄰座窺視其試卷者。
- 四、在試場外喧嘩或影響他人考試者。
- 五、書籍簿本，未送至指定集處者。
- 六、傳遞試題試卷答案及在門窗外誦讀課程內容者。
- 七、隨身攜帶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不得隨身攜帶之器材或物品。
- 八、擅自更換座位者。
- 九、不交卷，意圖隱藏攜卷出場者。
- 十、抄錄書籍、筆記或夾帶者。
- 十一、傳遞夾帶者。
- 十二、交換試卷者。
- 十三、預記文字，其內容與考試科目有關者。
- 十四、考試冒名頂替者。
- 十五、試卷攜離試場，請人作答矇混交卷者。
- 十六、故意破壞考場秩序，使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- 十七、鼓動罷考者。

第十二條 期中考、期末考曠考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